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嶸泰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人：系主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「評量尺規」及「審查準備指引」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112年10月2日通知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」-【期中成果報告】審查意見表(附件2)，本系審查評量尺規結果如下：

優點： ● 評分鑑別度高

● 已有回饋尺規調整之分析作法

待加強： ● 宜加強書審外之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

● 宜加強評分共識

補充建議：

- 1、尺規第一面向「學科基礎能力」完全參考修課紀錄，且佔比達40%，宜修正。
- 2、尺規第二面向「對科學主動探索或自我省察的能力」等級描述第2點「規劃未來參與的多元表現與生涯規劃」，生涯規劃的確是規畫未來，但是學生提交的多元表現與

「未來」無關，描述措辭宜修正。且各等級描述之內容與面像關聯性較低。

3、從第二第三面向尺規的說明內容，可以發現與所參採之資料不必然連結，建議進行區隔。例如第二面向較適合參採BDPQ；第三面向則可以參採FJLMN，而且第三面向各等級說明第3點及第4點建議併入第二面向。

4、從書審結果亦可見到委員在各等級評定之人數值，有差異情況，建議釐清主要原因。如係針對尺規說明之「認知差異」，則建議須將尺規說明修正更具體明確。

三、檢附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」-【期中成果報告】審查意見表(附件2)、本系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「評量尺規」及「審查準備指引」(附件3)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「評量尺規」，修正內容請詳附件 3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系主任

案由：請審議本系擬徵聘 1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應徵條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廖宇賡教授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退休。

二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(附件 4)，第六條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一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二、.....

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(附件 5)，第五條：各系(所、中心)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(所、中心)，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，新聘

二名以上(含)專任教師之系(所、中心)，提報三倍推薦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具資格條件，依本校人事室 112 年 5 月 10 日嘉大人字第 1129002041 號與徵聘專任(案)教師啟事(範例)(附件 6)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(附件 7)，請討論有關徵聘教師專長條件，請依徵聘專任(案)教師啟事(範例)(附件 6)填列，112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一覽表(附件 8)，農學院 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會議日期預定表(附件 9)。

四、本案通過後，將簽請校長核定。

決議：本系徵聘教師專長為森林科學相關領域，需以育林為專業領域，授課課程應包含「林木生理學(含實驗)」及「遺傳學」。另若能開設分子生物、逆境生理或碳匯等相關課程者尤佳。修正後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詳如附件 7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(附件 10)第十條：

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及中心，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該院、系(所)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

.....

系(所)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系(所)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二)其餘委員由系(所)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，提報系(所)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，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
二、本系 108 學年度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置委員 6 人，分別為：林○樹主任(當然委員)、廖○賡教授(嘉義大學)、何○益教授(嘉義大學)、曲○華教授(臺灣大學)、顏○明教授(中興大學)、王○強教授(屏科大)。

三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決議：本系 112 學年度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置委員 5 人，分別為：李○泰主任(當然委員)、何○益教授(嘉義大學)、曲○華教授(臺灣大學)、丁○蘇教授(臺灣大學)、顏○明教授(中興大學)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112.10.20 通知(附件 11)辦理。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提升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數，本校至 112 學年度起，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改為每學期辦理，另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。

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後，各學系擬定 112 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，有關課程標準，將逕由各學系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轉入系統，各學系如另有修課規定請於系統修正並加註說明。(大學部輔系應修 20 至 30 學分、雙主修應修 40 至 50 學分為原則；研究所輔系應修 9 學分以上、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 3 分之 2 以上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，且完成加修學系之論文。

二、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與碩士班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(附件 12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規定不異動。
- 二、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不招收雙主修。輔系相關規定，請各教師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提出應修科目共 9 學分以上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植物園委外經營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植物園以委外經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嘉大植物園區擬辦理委外經營招商事宜 112.09.06 核可簽(附件 13)。

決議：請各位老師檢視嘉大植物園區場地出租需求書後，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